

规范性文件备案号：QSF—2019—020008

#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警卫任务专项工作 补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府〔2019〕75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印发警卫任务专项工作补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已经七届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警卫任务专项工作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5·19”重要讲话精神和公安部党委“从优待警”的决策部署，有效鼓舞我市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士气，进一步提升我市公安机关整体战斗力，确保我市各项警卫任务做到“万无一失”，结合我市公安机关执行警卫任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三亚市各级公安机关。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警卫任务，是指由

我市公安机关依法在我市辖区内承担的各级安全警卫任务。警卫任务由三亚市公安局归口管理。

**第四条** 三亚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工作，统筹安排我市各级公安机关警卫任务专项工作补助的专项经费，确保此项“从优待警”政策有效实施。

### 第二章 警卫任务专项工作补助的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警卫任务专项工作补助的发放范围为我市各级公安机关参与警卫

任务的人民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

**第六条** 我市各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在本市辖区内参加各级警卫任务的，按以下标准发放警卫任务专项工作补助：

（一）单日参加警卫任务时间在2小时以内（含2小时）的，每人每次发放警卫任务专项工作补助50元。

（二）单日参加警卫任务时间在2小时以上4小时以内（含4小时）的，每人每次发放警卫任务专项工作补助80元。

（三）单日参加警卫任务时间在4小时以上8小时以内（含8小时）的，每人每次发放警卫任务专项工作补助100元。

（四）单日参加警卫任务时间在8小时以上的，每人每次发放警卫任务专项工作补助150元。

（五）赴异地参加警卫任务的，按照《三亚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享受差旅补助，不再重复发放警卫任务专项工作补助。

**第七条** 我市各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单日同时参与多批次警卫任务的，按当日实际参加警卫任务时间累计时长就高标准发放警卫任务专项工作补助，每人单日补助最高金额不超过150元，不得拆分参加警卫任务批次情况重复发放补助。

### 第三章 警卫任务专项工作补助的审批程序和发放

**第八条** 各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参加警卫任务的，必须严格实行考勤管理制度，考勤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第九条** 警卫任务专项工作补助必须严格审批和发放程序，必须确保我市各级公安机关警卫任务专项工作补助发放工作的真实、及时、准确。

**第十条** 我市公安机关警卫任务专项工作补助的审批和发放实行各级公安机关内部审批管理，实施细则由市公安局按财务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警卫任务专项工作补助的发放应当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并以银行转账形式直接发放至参加警卫任务的人民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的个人银行卡中，任何人不得代领。

**第十二条** 警卫任务专项工作补助是我市针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参加警卫任务发放的临时性专项工作补助，不列入工资收入项目。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警卫任务专项工作补助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私自占用。

**第十四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人民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的个人警卫任务专项工作补助，更不得作为“小金库”使用。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警卫任务专项工作补助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从严追责。

**第十五条** 我市各级公安机关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我市各级公安机关警卫任务专项工作补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责令整改，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对相关责任人员，移交相关部门，依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三亚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时间一年。试行期间，相关警卫任务专项工作补助的管理按照本文件执行，试行结束后，出台正式执行文件。

##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9年3月13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周燕华为三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钊军为三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周俊为三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季端荣为三亚市司法局局长。

决定免去：

蓝文全的三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戴玉明的三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许克峥的三亚市司法局局长职务；

初美超的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执行局第一庭庭长职务；

谢亚琼的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吴小慧、曹原、董红谦的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三亚市人民政府任免名单

2019年3月5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决定：

胡开军同志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正式任命胡开军同志为三亚市港航管理处处长，任职转正时间从2019年2月起计算。

2019年3月21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决定：

曾强同志任三亚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林艺平同志任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蒙朝东同志聘任三亚市海棠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